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洪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宋蕾诉你及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洪涛建设(厦门)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1635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:撤销申请人向第二被申请人洪涛建设(厦门)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的案件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